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
「夢想起飛」合作公益服務計畫
「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學生姓名：　　學校單位/科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長推薦	師長單位：　　師長簽章：
申請須知	➢ 請繳附下列證件，並打∨依序排列： □線上申請表(填寫完畢需至信箱下載申請表 PDF 檔並列印紙本寄出。) □師長推薦函。 □申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學生證印本或在學證明(A4 不須修剪)。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於申請表內詳細陳述家庭情況之事實。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A4 不需修剪）， 若提供非本人之帳戶需附上「匯款帳戶疑慮證明書」。 備註：檢具之文件資料，**郵寄至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耕莘樓 A310** **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 元大輔大專案 收** ➢ 「偏鄉人才培育成長營」為申請本助學金之應履行義務，115-1 學期為線上任務，115-2 為成長營實體活動。 □我會落實完成 115-1 學期線上任務作業，依據後續公告辦理繳交。 □預出席 115-2 學期「偏鄉人才培育成長營」，若因公假等因素無法出席，依據辦法辦理請假。 (115-2 學期成長營活動，後續依據公告作業辦理)

學生本人 簽名蓋章 □(請打勾)本人已詳細閱讀，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夢想起飛計畫，以作為申請學生助學金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家長/監護人簽名蓋章： 家長/監護人身分證： 家長/監護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未滿 18 歲需經由家長/監護人同意，請完備此欄。 同利於後續學員活動保險作業確認使用。

審查情況及意見

審核基準	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審查結果
• 申請需求規劃、學習/生活態度(或自我省思)、內容呈現與邏輯、完整度(35%) • 經濟弱勢(30%) • 成長營出席(15%) • 成績表現(10%) • 志工服務(10%)	初複核人建議	□核予補助， NT$_____萬元整 □不予補助，說明 □其他建議： 審查人簽名	基金會簽核	□同意初複核人建議 □核予補助 □不核予補助 □其他： 審查人簽名	□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
「夢想起飛」合作公益服務計畫
「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申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各款事項，請務必詳閱：

一、蒐集單位：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及輔仁大學。

二、蒐集目的：為申請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之資格審複、建立、管理等。

三、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 辨識個人描述、(C014) 個性；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6) 生活格調、(C037)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4) 貸款、(C087) 津貼、福利、贈款；其他各類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四、資料利用時間：至本次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計畫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

五、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六、資料利用對象：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及輔仁大學。

七、資料利用方式：依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八、申請人可請求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九、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倘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恐無法申請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

十、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亦須取得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於 115 學年度申請夢想起飛合作計畫「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本人茲同意該計畫團隊以☐具名/☐不具名方式，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本次申請表中撰寫之相關內容，俾分享個人生命故事、學習歷程，並鼓勵他人。

此　致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及 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

立約人:＿＿＿＿＿＿＿＿＿＿　校名:＿＿＿＿＿＿＿＿＿＿

法定代理人:＿＿＿＿＿＿＿＿＿＿（適用於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